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岩市计划生育协会

龙卫宣发〔2021〕3号

关于服务乡村振兴 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卫健局、农业农村局、计生协会：

为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及福建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计生协《关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健康福建战略实施。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和疾病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快卫生计生队伍、思想、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医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优势和计生协会的群众工作职能优势，推动卫生计生健康工作转型服务，实现基层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和家庭健康服务有机结合。聚焦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为群众守好健康之门，着力解决群众生育养育、“一老一小”照护服务等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面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家庭能力提升、加快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二、工作任务

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实施五项行动：

（一）家庭健康宣传服务行动

1. 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健康宣传新格局。加强网上宣传力度，通过宣传媒体，开播家庭健康大讲堂、设立健康宣传栏等，广泛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普及合理膳食“三减三健”知识，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利用“5·29”会员活动日、世界人口日等，组织会员群众进村入户，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促进、意外伤害预防、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學生健康促进等群众性健康宣传活

动，引导群众把预防放在优先位置，树立“群众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

2. 实施妇女生殖健康项目。深入基层开展生殖健康义诊咨询及“两癌”筛查活动，广泛宣传普及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知识，积极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调节指导、随访和转介等服务，增进育龄群众获取家庭计划及生殖健康知识、信息和服务的可及性，特别要为高龄妇女提供优质便捷的婚育健康服务，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3. 推进“防艾”与青春健康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团队，积极向广大家庭普及青春健康知识，着力提高家长与青少年沟通技巧和家教水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降低青少年怀孕率和人工流产率，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传播。

4. 推广使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各级计生协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持下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深入社区面向辖区家庭推广使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指导群众通过小程序方便、快捷地获取健康科普知识，咨询相关健康问题等，促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家庭健康素养。

(二) 参与乡村文明建设行动

5. 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注重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幸福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等评选活动，突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创建幸福家庭，引领良好家风家规，巩固农村家庭抚幼养老功能，推动形成

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6. 助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婚育文明”融入文明公约，依托人口学校、人口文化大院、会员之家、农家书屋和文艺宣传队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破除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组织动员会员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平安福建、建设美丽乡村，开展邻里互助、便民利民等群众性活动。

(三)服务“一老一小”行动

7. 加强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围绕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生活帮扶、保险保障等多元化规范服务。实现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开展“暖心家园”“心理慰藉援助中心”建设，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暖心行动。推进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农村低保、脱贫攻坚及其他优惠政策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倾斜，切实体现优先优待。

8. 推进农村优生优育工作。组织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加强农村优生优育宣传阵地建设，开展孕产妇健康服务和优生优育咨询和指导，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活动，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积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与健康儿童行

动计划相衔接，与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相融合，依托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幼儿园等专业机构，推进“医教结合”服务，大力普及科学养育知识，提高农村家庭科学养育能力。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试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与社会监督工作，为群众按政策生育创造更好条件。

9. 开展“幸福微笑一救助唇腭裂儿童”公益项目。督促医疗机构及时掌握并报告新生患儿信息，引导其在最佳矫正期间施行手术。发挥计生协会网络优势，深入乡村开展唇腭裂预防知识宣传。

(四) 帮扶计生家庭脱困行动

10. 落实优先优惠政策。把促进计生家庭发展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把贫困帮扶及其他优惠政策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困难家庭倾斜，开展健康扶贫，提高精准帮扶成效。

11. 开展生育关怀行动。融入贫困帮扶，实施分类施策，做大做强幸福工程等生产帮扶项目，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升计生家庭自身“造血”功能；开展安居工程、金秋助学、紧急救助，帮助计生困难家庭排忧解难。做好计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提高农村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五) 参与农村社会治理行动

12. 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转型升级。完善计划生

育自治章程的内容、重点和工作方式，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六好示范村(居)”创建，组织群众依法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支持和鼓励计生协组织融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汇聚乡村善治的合力。

13.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县级以上计生协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农村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农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及时跟踪了解人口计生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4. 完善流动人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有针对性、个性化的健康服务、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构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防治、医疗救助、健康教育咨询、生产生活帮扶、信息采集等工作，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成立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工作统筹协调小组，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建立部门定期轮值会商工作机制，联合制订行动的实施路径与成效目标，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项目资金倾斜力度，保障工作运转。要加强工作宣传，总结推广经验，形成全社会

关注、支持和参与这项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家庭健康促进行动队伍建设。开展面向村(社区)计生协会会长、秘书长、小组长等骨干力量的卫生健康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将基层协会秘书长、计生协会小组长培训成为家庭健康指导员,努力打造一支懂业务、有能力、乐于奉献的群众性健康服务工作队伍。

(三)落实联系服务家庭制度。建立完善村计生协会会长、村小组长、骨干会员参与的村(社区)家庭服务体系,筑牢服务群众民生与健康宣传教育网络。通过微信群、QQ群或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与所管范围内的家庭建立联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健康宣传工作例会,当好百姓健康守门人。推动落实与困难家庭结对帮扶,以及补齐社区服务民生短板,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工作。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1年5月31日